

新聞稿

即時發佈

BMO 環球資產管理在香港推出新一批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四隻新 ETF 讓投資者涉足重要板塊及環球市場

香港，2016年2月18日 – BMO 銀行金融集團旗下的 BMO 環球資產管理，今天在香港推出四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Ravi Sriskandarajah 表示：「這四隻股票 ETF 在香港市場屬開創先河的產品，印證 BMO 環球資產管理一直堅守承諾，致力提供適切、創新和以投資者為重的產品。」

下列 ETF 今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3086.HK)**：香港首隻納斯達克100 ETF，集中於科技板塊，讓投資者投資於一系列創新兼具增長潛力的公司。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3121.HK)**：專門投資於亞太區房地產市場，涵蓋區內 13 個市場，以日本、香港、澳洲、中國和新加坡為重點投資地區。這隻 ETF 讓投資者達到涉足房地產市場，以及分散投資至香港以外市場的目的，是一個理想的另類投資方案。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3160.HK)** 及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3165.HK)**：香港首次推出的美元對沖 ETF 產品，讓投資者投資於日本及歐洲這兩個重要市場，同時可限制匯率波動的影響。

於 2014 年 11 月，BMO 環球資產管理在區內發行首批 ETF，成為在港發行上市 ETF 的首間加拿大銀行集團。首批發行的三隻 ETF 旨在滿足投資者對收入和增長的需求，讓他們投資於區內強健的金融板塊。至於今天發行的四隻 ETF 則進一步豐富了 BMO 現有的產品平台，為投資者開闢涉足重要行業板塊及環球市場的途徑。

Sriskandarajah 先生稱：「在香港發行的第二批 ETF，標誌著 BMO 環球資產管理又一個重要里程碑，亦彰顯我們在區內提供更豐富產品及擴張業務的承諾。借助 BMO 的優質機構平台，這些 ETF 提供投資於不同地區和板塊的機會，助投資者建構更穩健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BMO 環球資產管理在全球提供超過 80 隻 ETF，是加拿大增長最快和第二大的 ETF 供應商。BMO 利用其股息型聰明啤打（Smart Beta）策略及定息 ETF 產品方面的專長，於

2014 年在香港發行三隻 ETF。公司亦於 2015 年在英國發行九隻 ETF，成為首家在該區發行 ETF 的加拿大銀行。

BMO 環球資產管理 ETF 主管 Kevin Gopaul 表示：「香港的 ETF 市場仍較為單調，市場上的產品大多聚焦於大中華區股票。我們透過與當地團隊合作，發揮 BMO 的環球 ETF 專長，提供別樹一幟的產品，為區內日益重視分散投資以應對波動市況的投資者帶來更多元的投資選擇。」

-完-

編輯垂注：

BMO 環球資產管理已在香港發行下列 ETF:

ETF 名稱	OCF*	彭博 ETF 代碼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0.30%	3086 HK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0.45%	3121 HK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0.50%	3160 HK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0.50%	3165 HK

*OCF (持續繳付的費用)

獲取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bmo.hk/etfs>

傳媒聯絡：

Nini Krishnappa, 多倫多, nini.krishnappa@bmo.com, 1-416-867-3996

徐君宜, 香港, deborah.tsui@citigate.com.hk, +852 3103-0123

關於 BMO 環球資產管理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 BMO 環球資產管理的成員。

BMO 環球資產管理為 BMO 銀行金融集團的一個多元化附屬品牌，提供投資管理、信託及受託服務。

BMO 環球資產管理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機構，於全球五大洲 17 個國家設有 27 個辦公室，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BMO 環球資產管理旗下的管理資產約 2,370 億美元（包括全權及非全權投資管理的資產）。

BMO 環球資產管理獲得 Pension & Investments 認可為全球最大投資管理機構五十強之一（根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資產總額計算），同時亦是聯合國支持的責任投資原則（UNPRI）的簽約成員之一。

重要提示： BMO 納斯達克100ETF、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及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統稱「子基金」）是BMO ETF 傘子單位信托組成的子基金。投資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可能涉及佣金、管理費及有關開支。子基金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只按照此文件內容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審慎投資，詳細閱讀BMO ETF 基金章程以獲得更多資料，包括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因素。ETF 並不獲保證，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價值會隨股票市場和匯率波動而變動，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的全部金額。BMO ETF 基金章程可在網址（www.bmo.hk/etfs）閱覽。

-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納斯達克-100 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股票，並因追蹤單一國家(美國)及單一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而具有集中投資的風險。集中投資比多樣化的投資面臨的波動為大，基金較容易受美國不利的情况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當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開放時間正值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期可能有變動。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 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MSCI 亞太地區房地產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房地產行業的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並因追蹤單一地區(亞洲)及行業(房地產)而具有集中投資的風險。集中投資比多樣化的投資面臨的波動為大，基金較容易受亞洲及房地產不利的情况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子基金須承擔房地產行業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特定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比投資於發達市場有更高的風險，因為除其他因素外，有更大的政治、經濟、稅收、外匯、流動性和監管的風險。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 MSCI 日本股票指數(100% 美元對沖) 表現的投資業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並因追蹤單一國家(日本)而具有集中投資的風險。集中投資比多樣化的投資面臨的波動為大，子基金較容易受日本不利的情况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子基金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要承擔對沖費用、衍生工具和場外交易的風險。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100% 美元對沖) 表現的投資業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並因追蹤單一地區(歐洲)而具有集中投資的風險。集中投資比多樣化的投資面臨的波動為大，子基金較容易受歐洲不利的情况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子基金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要承擔對沖費用、衍生工具和場外交易的風險。當歐洲證券交易所的開放時間正值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期可能有變動。
- 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 基於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採用之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等因素，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變動或會與指數表現有所偏差。

BMO ETF 是由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營及管理，後者是滿地可銀行的投資基金經理及組合經理，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個體。

這份文件是由 BMO 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並未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號碼為 325754，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6 樓及 3808 室。

此文件純粹為提供資料性質，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對任何人所提供的投資或／及稅務建議。特定投資或／及交易策略應根據個別人士的情况作出評估。個別人士在從事任何特定投資時，應向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如適當）。

®"BMO (M 圓形標誌符)"是滿地可銀行的註冊商標，獲特許牌照使用。